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1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簡金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簡金松於112年4月20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80,681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3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4月8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80,681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
01 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
02 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
03 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
04 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7014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681 元		自 民國 115 年4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， 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